

# 自然法学:价值与局限

聂原

(浙江大学 法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自然法学之所以对人类社会产生巨大的影响,由其以下特质所决定:一是自然法学中所蕴含的自然法观念和人本主义精神;二是自然法学十分重视法律的价值,将法律视为人类追求真、善、美的载体;三是自然法学的基本理论对人类社会的专制和不平等有着非凡的反抗的勇气。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自然法学也不例外,和它自身的优势相伴的是其无法回避的局限性。

[关键词]自然法学;价值;法律思想史;局限性

[中图分类号]D911.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942X(2000)05-0109-07

## Natural Law: Value and Disadvantage

NIE Yuan

(College of Law,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Natural law has had an enormous influence on human society, which is determined by the following features: First, natural law contains the concept of natural law and humanism. Secondly, natural law lays great emphasis on the value of law and it deems the law as the carrier for human pursuit of truth, goodness and beauty. Thirdly, the basic theory of natural law has distinguished courage to revolt against the autocracy and the inequality in Human Society. Philosophy tells us everything consists of two parts. Natural law is no exception. The concomitants of its advantages are its inevitable disadvantages. So several disadvantages of natural law are analyzed.

**Key words:** natural law; value; history of legal thought; disadvantage

数千年来,在西方法律思想领域,自然法学始终是一面旗帜,影响着西方社会法律发展的基本方向,推动了法律制度的完善,直至促使整个社会发生变革。无疑,自然法学是人类思想史上一座令人仰视的丰碑,正如梅因所说:“如果自然法没有成为古代世界中一种普遍的信念,这就很难说思想的历史,因此也就是人类的历史究竟会朝哪个方向发展了。”<sup>[1]</sup>可是,即便如此,如果后人将自然法学作为人类法律思想发展的颠峰,作为一种圣物顶礼膜拜,而不能用一种平等的眼光对其进行审视,不能用发展的眼光看待它,不仅自然法学得不到发展,失去生命力,人类社会的法律也将停下行进的脚步。在本文中,作者试图用辩证的方法对自然法进行分析,以期对其有更全面的认识。

## 一、自然法学的发展进程

自然法学主要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是古希腊罗马时期——早期的自然法学。古希腊思想家奠定了自然法的基础,确定了其基本精神。

自然法观念孕育于早期的古希腊自然哲学中。古希腊先哲们对人生、宇宙和自然的关注,促使

他们去寻找一种普遍的原则以指导人类的良善生活。他们从世界同一性出发,认为人作为世界的一部分有着与自然界同一的规律,自然界有自然规律,人类社会的规律则是自然法。以自然法为基础的人类法律才是正义的。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里特、智者学派、柏拉图、亚里斯多德和斯多噶学派等都曾丰富和发展了自然法学。古罗马思想家西塞罗继承了古希腊的自然法观念,使之系统化、通俗化和罗马化,后人正是从他的著作中了解自然法观念的。古罗马的法学家阶层深受斯多噶学派的影响,但这些人工作大多具有实践性,较少从事关于法律和正义的性质的抽象理论探讨。查士丁尼的《学说汇纂》、盖尤斯的《法学阶梯》等都是自然法观念的基础上产生的。

第二阶段是中世纪——基督教神学的自然法学。日耳曼人对罗马的入侵把古代文明一扫而光,唯一保存下来的只有基督教。教会和国家,神权和王权实行二元统治是西欧中世纪的根本特点。由于教会在中世纪实力强盛,包括法律在内的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都受到教会的统领,成为神学的附庸。尽管如此,古代的文明依然影响着许多中世纪的思想家,教会法中就有许多包含着自然法观念的教义。中世纪基督教神学化的自然法学的代表人物是“教父学”的奠基人奥古斯丁和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前者把柏拉图的唯心主义世界观、西塞罗的“自然正义”、“自然法”和基督教教义结合起来,形成一整套为神学服务的理论体系。后者则利用亚里士多德的理论,竭力调和理性与信仰、王权和教权、自然法与神权的矛盾,对基督教和西方文化的发展有深远的影响。

第三阶段是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古典自然法学。这一时期是自然法学发展的顶盛时期。古典自然法学指的是17至19世纪初西方自由资本主义阶段所产生的一种世俗的自然法学,它是在批判中世纪神学自然法学的基础上产生的,是资产阶级反封建斗争的产物和锐利武器。作为世俗化的自然法,它是用文艺复兴时期发展起来的人文主义糅合自然法学,摒弃了自然法中的神学因素,用国家代替教会,用人的理性代替神意,从人的本性中探寻自然法的本质,恢复了人的自然法。其特点是以人的理性为出发点,把自然法思想和社会契约论结合起来,提出了自然法的一系列理论和学说,使自然法从理论走向了运动和实践。其代表人物是格老修斯、霍布斯、孟德斯鸠、洛克、斯宾诺沙、卢梭等。

第四阶段是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现代自然法学。自然法学作为“批判武器”和“革命工具”对资产阶级革命都是极具意义的,但这些理论对已登上政治舞台的新兴的资产阶级却又是一种潜在的威胁,加之其自身所具有的某些弱点,自然法学在19世纪中叶沉寂下去。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开始,经过两次世界大战,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刺激,人们又关注起善与恶的根源,重新探寻法律的终极关怀。在这种情况下自然法又开始复兴了。现代自然法学吸收了其它一些法学流派的观点,和传统的自然法学存在着较大差异。本文的论述范围仅限于传统自然法学。

## 二、自然法学的历史进步性

自然法学之所以能对人类的思想、社会的变革产生巨大的影响,主要在于其有以下积极因素:

### (一)自然法观念和人本主义精神

自然法,英语为 Natural law 或 Law of nature,拉丁语为 Jus naturale,它是西方哲学、法学理论中最具持久性的范畴和概念,是西方法传统中最具生命力的观念体系,这种社会观念不仅曾使西方社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而且浸入了西方人的文化心理结构中,成为稳定的法律意识。

自然法指的是在实在法之外存在着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法律,它来源于“客观规律”、“理性”或“人的本性”。严格来说,自然法并不是一种法律,而是关于法的理念,它所表达的是一种对公

正或正义秩序的信念，这种正义秩序普遍适用于所有为宇宙间最高控制力量支配的人。实在法以自然法为基础。古往今来的自然法学家赋予了自然法以不同的涵义，归纳起来最主要的有以下几种：（1）神法（2）理性（3）普遍规律（4）符合人的本性的法律（5）原始状态下人的规律（6）天赋权利（7）道德律。

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里特是最早提出自然法这一概念的人之一。他将法律进行了区分：一类是存在于万物之中的神法，完美而公正；另一类是存在于人类社会的法律，以神法为基础；“人的一切法律都是靠那唯一的神圣法律所养育的”<sup>〔2〕</sup>。不难看出，赫拉克里特所言的神法是人格化的自然法。柏拉图用道德正义替代了自然法这个概念，并将道德正义解释成个人和国家的最高美德、社会行为的普遍标准，法律正义则是存在于人的现实生活中，它在本质上应该体现出道德正义。亚里士多德则认为自然法源于人的本性，不依赖于立法权，是普遍适用的，人定法必须符合自然法。

古罗马人西塞罗将自然法观念系统化、通俗化，他在《论法律》中说：“法律是根据最古老的、一切事物的始源自然表述的对正义的和非正义的区分，人类法律受自然指导。”<sup>〔3〕</sup>古希腊古罗马哲学家的自然法观念是西方自然法观念的基础，自然法观念是西方法观念的一个鲜明特征。首先，在自然法观念的影响下，古希腊人崇尚自然的风尚延伸为对法律的崇尚，人们带着对法律的虔诚信仰，自觉履行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自然法观念成为奠定西方法治观念的基石。其次，自然法观念揭示了人类法律本质上的客观性，除非是渊源于自然法的人定法，否则是不能称其为法律的，是无效的。因此那些基于君主或某些特权阶级的意志而制定的法律都不能称其为真正的法律。其三，自然法观念也蕴藏着“恶法非法”的含义，因为任何专断的法律或违背人本性的法律都是违背自然的，如古罗马法学家弗罗伦努斯对奴隶制度所下的定义：“奴隶制度是万民法的一项制度，它是为对抗自然的”<sup>〔4〕</sup>，乌尔比安也说：“在市民法里，奴隶不被看作是人，但是这种情况并不是根据自然法，因为自然法认为一切都是平等的。”<sup>〔4〕</sup>最后，自然法观念也道出了一个真理——现实生活中的法律必须不断完善、不断发展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自然法是一种高于人为法的价值观念，是现实法律优劣的评判标准，是法律所追求的目标，当用自然法对法律进行评价时，总能昭示出现实法律的种种不足，这样也就为法律的完善创造了可能。除了自然法观念外，自然法学还有着丰富的人本主义内涵。除了神学统治的中世纪，人本主义一直和自然法学如影随形，相依相伴。

从希腊神话中我们就不难体会到西方早期的人本主义倾向。希腊神话中的诸神都是有血有肉、闪耀着人性光辉的形象，即使象宙斯这样的宇宙主宰者也无法逃避人所具有的七情六欲，爱、恨、任性、猜忌、贪婪、情欲，这些常人所具有的情性附着在诸神身上，使神的形象鲜活灵动，极俱生气。

古希腊罗马时期的自然法学家将人视为自然的一个组成部分，认为自然法是以人的本性或人的理性为基础；“人是万物的尺度”，亚里士多德将人的本性视为国家产生的原因，因为“人类自然地应该是趋向于城市生活的动物”<sup>〔5〕</sup>，城邦是人性的“高级组合”。斯多噶学派将平等视为人本性的要求。西塞罗则将人视为大自然最杰出的作品：“当自然让所有的动物倾向地面而取食时，它只让人站立，使人仰望天空”<sup>〔3〕</sup>；“神正是这样创造和装备了人，希望人成为其它一切事物的基础。”<sup>〔3〕</sup>古典自然法学就是在文艺复兴时期所倡导的人本主义思潮影响下发展而来的，它抛弃了自然法学的宗教因素，继承并发展了自然法学中的人本主义内涵。该学派的创始人格老修斯认为自然法是基于人的本性而独立于上帝干预的，人类理性是法律的渊源，这是古典自然法学产生的标志性观点。

自然法学派的人本主义精神使其将人视为法律的基础和意义所在，将自由、平等、秩序和安全等人的本性要求作为法律的基本要求，法律以人本身的需求为动机、以人性及其发展为标准，并通过一系列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来加以保障。平等的观念使古罗马的法律改善了妇女和奴隶的地位；古典自然法学的一系列理论以人本主义为出发点，反对扼杀人性的神权专制、封建专制和不平等制度，为人类争取自由、平等、幸福和符合人性需要的生活提供了理论上的依据。

## (二)自然法学——价值法学

自然法学区别于其他主流法学流派的最主要特征在于它对法律价值的评价持积极的肯定态度。对法律的评价指的是对某种或某个法律的价值或意义、作用的评估和验证。自然法学实际上是自然法学家所树立起来的衡量和评价实在法的一种标准或尺度,因此,现代西方法哲学家们一般都认为自然法学所研究的主要是法律的评价或价值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自然法学又可称为价值法学。

法律的价值分为实然价值和应然价值,实然价值主要指法的实际作用、意义等。应然价值包括法的价值标准和法的价值目标如正义、平等、自由、公正、效益等。自然法学派更关注的是法律的应然价值,即更关注法律的价值标准和法律的价值目标。

### 1. 法律的价值标准

自然法学派评价法律的标准主要有以下几点:

(1)上帝、神的意志或永恒法,即人格化的自然法。这一标准主要出现在资产阶级革命之前。

(2)事物的本性、规律,尤其是人的本性、规律。孟德思鸠提出广义上的法律是事物的必然联系,制定法以此为依据。

(3)理性。“法律乃是靠理性令一切或行或止的神明的灵智<sup>[3]</sup>。古典自然法学针对中世纪神学一统天下的局面提出自然法源于人的理性而非神的理性。因此是否符合理性是评价法律的一个重要标准。

(4)公共福利。法律必须以公共福利为目的。

(5)人权。法律存在的目的是为保护个人的自由、平等、财产、安全等人身权。

(6)公意。法律以公共意志为基础,符合公众意志。

除此之外,评价法律的标准还有公德、是否符合立法程序以及是否在立法权限内制定法律等。

### 2. 法律的价值目标

对于法律的价值评价,自然法学派所关注的另一个重点是法律的价值目标。法律的价值目标是多方面的,诸如平等、自由、秩序、社会福利、公共幸福、社会效益等,法律的价值目标在不同的社会其侧重点是不同的,但无论在那个社会,法律最基本的价值都应该是秩序、自由、平等、正义。

(1)秩序。法律在一定意义上就是为建立某种秩序而建立的。自有人类始,暴力冲突就始终存在,冲突本身并不会彻底根除,但人们找到了解决冲突的办法,这就是法律。亚里士多德就说过:“今夫法者,秩序之谓也,良法也,即良好之秩序也<sup>[5]</sup>。秩序是与法律相伴的基本价值,一个没有秩序,没有相对安定的社会,法律的其它价值的实现都将成为泡影。

(2)自由。人的自由是人支配和驾驭客观世界的一种能力,是人在与客观世界的斗争中所争得的一种相对独立性,它是建立在人对自身和客观事物的正确认识的基础上的,是人对客观规律的正确认识和利用。许多资产阶级学者,如卢梭、康德、黑格尔等,都曾把自由看作人的本质,把人类的历史说成是自由的实现过程。

自由并不意味着放任。每个人都有获得自由的权利,每个人的自由权利是平等的,正因为如此,每个人的自由权利的行使都以不妨碍他人行使自由权为限,必须以法律的规定为限度,这是每个人获得自由的保障。对此,西塞罗有句名言:“为了自由,我们才是法律的臣仆”。

(3)平等。对后世的平等观念影响最大的是斯多噶学派,平等是这一学派最重要的一个概念。斯多噶派认为,人在本质上是平等的,由于性别、阶级、种族或国籍而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歧视是不公正的,是同自然相对立的。斯多噶学派的平等观念对古罗马的法律制度产生较大的影响,这些法律不仅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妇女和奴隶的境遇,更为重要的是这些法律由于包含了平等的原则,从

而推动了以平等为基础的罗马商品经济的发展，罗马的私法也成为简单商品经济法律的代表，促进了西欧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成长。

平等观念也是古典自然法学派最为关注的一个观念之一，其中以卢梭的平等观最为著名，“人们制定法律就是以道德的和法律的平等代替了自然所造成的人与人之间身体上的不平等”<sup>[6]</sup>。

(4) 正义。法律是正义原则的具体化，是人们根据正义原则制定出来的行为准则。西方社会的正义观念深受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影响。柏拉图认为正义就是每个人按社会分工和个人秉赋，各尽其职，各司其事，安分守纪，不越位非分。而法律正是维护这种社会分工和社会秩序的手段，正义就是：“有自己的东西干自己的事”<sup>[7]</sup>。亚里士多德在继承他老师观点的基础上，提出正义体现了中庸主义原则，并以平等为基本内容，平等分为数量的平等和比例的平等。

正义不是一个和其它价值目标并列的一般性价值目标，而是一个能综合、包容和指导、调整其它价值目标的最高全局性的价值目标。正义体现出中庸，所以当秩序和正义相结合时，法律对秩序的维护既不会因过度而使社会丧失活力，也不会因欠缺而使社会失去必要的稳定；正义包含了平等，所以当自由和正义相结合时，自由也就是人人平等的自由。

自然法学派对法律价值的研究揭示了以下道理：法律作为一种行为准则必然包含了能使人们明辨是非、知善恶的价值标准，法律本身就寄托着人类社会对“美”和“善”的向往和追求，如果真如分析法学派所说的法律没有善、恶之分，那么法律将会有辱于它所肩负的人类生存、发展和道德完善的使命，只能成为统治者实现其个人野心的工具。法律发展的目的在于社会，制定法律时要把公共幸福和人权作为其首要的目的；法律所依赖和保护的是法律制定者的利益，法律是由人民制定的，必须反映人民的意志，那些只反映君主或少数人意志的法律是不符合良法的要求的，法律必须以客观规律为基础，能否正确反映客观规律是评价法律的重要标准；法律的价值目标，秩序、自由、平等、正义等是互相联系、互相渗透、互相协调的，不能把某一个价值孤立起来看，没有平等的自由和没有自由的秩序的社会不仅不会是一个完美的社会，甚至会是一个邪恶的社会。同时自然法学对法律的价值进行评价，不仅能防止盲目地崇拜现有的法律制度，而且能不断地提出更高的要求，把法律推向理想的境界。

### (三) 自然法学的基本理论问题

自然法学尤其是古典自然法学是资产阶级进行资产阶级革命的理论武器，古典自然法学家将新兴资产阶级的政治要求论证为自然法的普遍原则，在这些原则理论的指导下资产阶级推翻了封建专制制度，建立了民主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并在世界上第一次建立了法治国家。这些理论中尤以自然状态说、天赋人权说、社会契约论、人民主权理论和分权制衡论影响最为深远。

自然状态说是整个理论体系的出发点，这一理论描绘和论证了自然状态下人的权利状况，并由此提出了天赋人权说。

天赋人权说也称为自然权利说，根据这一理论，人的权利是凭借自然的力量而获得的，是人生来就有的，不是别人恩赐的，并且这一权利是普遍的、永恒的、不可转让的，是平等的、不可侵犯的。

社会契约论是古典自然法学关于国家和国家权力起源的学说。人的自然权利根据社会契约实现了一次分离，其中的一部分仍由自己保存，成为社会的公民权利，另一部分交给国家行使，成为国家的政治权力，政治权力是个人的自然权利的派生物。国家产生于协商，建立在大多数人或全体一致的基础上，国家的权力来源于人的自然权利，是自然权利的转化。

人民主权理论是关于国家权力的归属问题。根据天赋人权说和社会契约理论必然得出国家主权归属于人民的结论。国家的权力来源于人民，其主要内容是制定和执行法律，政府官吏只是人民的仆人，其权力以执行法律为限。

分权制衡理论是西方民主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于国家权力如何掌握在人民手中的理论。权力进行划分的理由是人们都易滥用权力。一般来说将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分别由三个不同的机关——立法、行政和司法分别行使这三种权力,三个机关行使权力既互相独立又相互制衡、协作,以此来防范权力的腐败。

自然法学的基本理论完整地勾画出现代民主国家的基本框架:天赋人权理论否认了人的权利依赖于神的恩赐,打击了神学世界观,指出当人的天赋权利受到侵犯时,人人都有权进行反抗,天赋人权理论相对于中世纪只讲神权、君权和等级特权,根本不讲人的权利,无疑是书写了革命性的一笔;社会契约理论是天赋人权理论的逻辑发展,它说明了权利和权力的关系,权力是受权利制约的,政府是保障公民权利的工具,国家的目的是为了人民更好的享有自然权利,社会契约论是西方民主理论的基石,它不仅是批判封建专制的思想武器,也是建立新型资产阶级国家的指导原则;人民主权理论是现代民主理论的核心,它把国家的最高权威归于人民以及人民制定的法律,只有人民委托、认可的政府才是合法的政府,如果政府违反协议,对人民施行暴政,人民就有权进行反抗并收回自己的权利。分权制衡是西方宪政理论的基本模式,表现了以法制权的思想,是一种对权力的横向制约。正是在自然法的基本理论指导下,1776年在美国产生了世界上第一个人权宣言《独立宣言》,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第一个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

### 三、自然法学的历史局限性

自然法学尽管在人类历史上产生过巨大的影响,但其也存在着不足:

首先,自然法学的许多命题都是建立在假设的基础上,其虚幻的气质尤其表现在自然状态说、社会契约论等理论上。古典自然法学家都曾热衷于对这些问题的论述,但其虚构性决定了他们的观点存在着极大的分歧。比如,霍布斯在《利维坦》中所描述的自然状态是人人相互争斗、相互为敌的状态,而洛克在《政府论》中所言的自然状态则是一个完美无缺的状态,人们都按照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生活,……。尽管自然状态是理论家们为了研究的需要而进行的假设,后人还是经常会就孰是孰非进行一些无谓的争论。

任何科学研究都必须建立在对事实考证的基础上,对历史事实的认定也应建立在对考古挖掘材料的分析研究上,自然法学的这种以虚构为基础的研究方式,使真理偏离了其真正的出处,也使许多后来人由于无法摆脱长期受自然法影响形成的传统思维方式,而忽视对法律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进行科学实证的研究。

18世纪末、19世纪初自然科学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法学家们在仰慕自然科学的成就时,也开始反省法学自身的研究状况,包括法学家在内的社会科学家们也尝试着将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运用于社会科学研究领域。这样在十九世纪左右,在吸引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和对自然法学的批判的基础上,先后产生了以实证研究为基础的历史法学派和分析法学派。

第二,总体来说,自然法学家们不能称为严格意义上的法学家,他们也可称为哲学家、神学家,或是伦理学家、政治理论家,他们对法律的研究也总是囿于哲学、伦理学、神学或政治学之中,还没有将法律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加以研究;自然法学对法律进行评价的标准都是外部的标准,诸如理性、规律、人权、公意、道德等,缺少内部的评价体系,这些标准也并不仅仅对法律适用,对一个政府的优劣,对一个执政党的好坏,我们也不妨以其作为评价的标准,法律并没有独立的评判标准。事实上,法律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也应有自身独特的发展规律,有其内在的评价标准。实证分析法在一定程度弥补了自然法学的这一缺陷,他们从法律的内部,即法律的形式、结构上来对法律进

行研究和评价,使法律有了自己的评价标准,也使法学研究第一次获得了独立的地位。针对传统自然法学的不足,现代自然法学家富勒还提出,法律不仅要符合其“外在道德”标准,也必须符合“内在道德”标准,即要符合法律自身在形式上和程序上的要求。

第三,自然法学家习惯于从抽象的意义上谈论法律,习惯于研究彼岸的法律,相当缺少对现实法律的关注,自然法学的唯美主义倾向使他没能很好地将法律与道德区分开来;“它所规定的只是好人应该做什么,只是提供了指导这一类好人的行为规则”<sup>[8]</sup>,但事实上法律所面对的社会现实要复杂得多,法律的内涵也因此要丰富得多。唯美主义也使自然法对现实的法律往往持批判的态度,这虽对促进法律的完善大有裨益,但忽视法律存在的现实基础,忽略丰富多彩的社会因素来抽象地谈论法律的完善总是缺少足够的说服力和可操作性的。

瑕不掩瑜,自然法学尽管存在无法回避的不足,但其周身所散发的人类智慧的光芒足以让人无视她的缺陷,况且这种缺陷也是伴随其优势的必然。如今自然法学的许多命题已经成为毋须证明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公理性命题,现代社会的大量政治命题都是以此为基础。自然法理论是人类社会想象力的极致发挥,试想,人类失去想象,世界将会怎样?

#### [参 考 文 献]

- [1] 梅因.古代法[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43.
- [2] 全增嘏主编.西方哲学史[C].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41.
- [3] 西塞罗.论共和国,论法律[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220,193,194,217.
- [4] [美]埃德加·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和方法[M].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19,20.
- [5]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130,328.
- [6] 卢梭.论政治经济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34.
- [7] 柏拉图.理想国[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155.
- [8] 彼得·斯坦,约翰·香德.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13.

[责任编辑 庄道鹤]